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规〔2022〕5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(2022年版)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，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我省招标投标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实际，我厅制定了《福建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(2022年版)》《福建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勘测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(2022年版)》《福建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监理招

标文件示范文本(2022年版)》《福建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示范文本(2022年版)》和《福建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示范文本(2022年版)》(以下简称《2022年版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》)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《2022年版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》自2023年3月20日起实施,闽水函〔2019〕416号印发的相关文本同时停止使用。

二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贯彻《2022年版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》,积极配合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做好系统升级改造工作。

三、《2022年版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》在执行中有何意见或建议,请及时反馈我厅。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2年12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